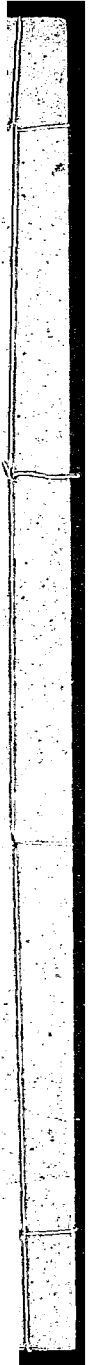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

頁



山東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三) 民政

(四) 財政

(五) 教育

(六) 建設

(七) 農墾

(八) 工商

附表

一、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二、省收入支出統計表暨統計圖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造船獎勵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抄發原頒條例通令各區行政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遵照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第十二各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通行知照	
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通行知照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	內政部 實業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	
牧畜專業獎勵助成辦法	軍政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行政院 教育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九日	經以教副字第一六四三號令飭各縣市政府及專員公署轉飭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社教機關遵照 並由教廳分函各縣遵照 驗區遵照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經以教副字第一六四二號令飭各縣市政府及專員公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並由教育廳分函各縣遵照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通行知照	

山東省政府十一月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573067
12
民:25(11)



修正司法行政組織法第十條 第十四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 第十九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務員及普通人民吸食煙 毒規避調驗辦法	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通行知照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 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 條例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 第十六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實業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
修正服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飭知照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 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通行知照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四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經以教副字第一六七三號令飭各縣市 政府及專員公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 由政府分函各廳查照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經以教副字第一六七四號令飭各縣市由政府及專員公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由教育廳分函各廳查照
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經以教副字第一六七二號令飭各縣市由政府及專員公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由教育廳分函各廳查照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
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通行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發給自新證明手續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通行知照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通行知照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	內政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通行知照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國民兵役名簿規則	軍政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通行知照
工人出國條例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僑務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通行知照

(二)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自第五三九次會議至第五四五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縣升等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濰縣升等，可否依照通案，自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四二次會議)

乙 銓敘

(1) 秘書處報告，奉濟南市市長聞承烈辭職照准，遺缺以任居建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四二次會議)

丙 獎懲

(1) 秘書處報告，奉臨禹城縣縣長徐廣進侵他烟膏罰款提成，應記大過一次，又匿報匪案，應予記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五四〇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高等法院函，爲在平縣爲葛棟華修建監獄，勸捐勞力，擬請予以記功一次，以資鼓勵，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四四次会议)

(3) 秘書處報告，奉濰縣財政廳王廳長文話電報告視察黃縣，該縣縣長李鍾謙作事甚有朝氣，應予傳令嘉獎，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四四次会议)

(4) 秘書處報告，奉臨武城縣縣長王凌慶對於治安毫不注意，近數月發生命案數起，不但不設法破案，且匿而不報，應先記大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四四次会议)

丁 市政

山東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濟南市長轉呈工務局整發修築正覺寺街花崗石路追加打掃抹角工資等費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二角，請在二十五年年度歲修費項下動支，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五四〇次會議)

(2) 財政廳提議，為奉核濟南市長轉呈工務局修築北會家橋街暗溝，及整理路面工程費一千六百八十五元六角一分，請改在省庫應撥第二年工程費二十五萬元內動支，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四一次會議)

戊 警備(勳匪附)

(1) 秘書處報告，第四五六七區行政專員趙仁泉等呈擬該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編制表，請核示。請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一二三區成案編制辦理」。(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五三九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里元佳話電，為莒縣南關居民張瑞林家被搶，並被打傷一案，該縣縣長牛介眉保安隊長楊待聖失於防範，擬各記過一次，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四二次會議)

(3) 財政廳提議，奉撥防空協會辦公費四百元，係由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提請追認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四五次會議)

二 財政

甲 契稅

(1) 財政廳提議，本契年稅，可否仍照上年契稅減征，派員分路督催成案，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舉辦三個月，以示體恤，而裕稅收，抑或仍照原定稅率，令縣嚴催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仍照成案舉辦減稅三個月」。(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五四〇次會議)

乙 金融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生銀行董事會先後呈，為本市各銀錢商號，發現摺碼貼水情事，請設法制止，等情，以應令行濟南

市政府等隨時取銷，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五四〇次會議)

三 教育

甲 獎懲

(1) 教育廳提議，在平縣長葛棟華及第四科長劉子謨認真催繳歷年積欠教育積金利息，可否准將各該員記大功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四二次會議)

乙 小學教育

(1) 教育廳提議，擬請准予借支二十五年度補助各縣小學教員訂購教育短波雜誌費三千元，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五三九次會議)

丙 會考費

(1) 教育廳提議，擬請准由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發本屆冬季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用費，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四五次會議)

四 建設

甲 獎懲

(1) 建設廳提議，據視察員房家駒報告，泰安縣長周百鏗對於建設實業，認真督導，等情，似應予以傳令嘉獎，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五三九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據技士韓春第報告，章邱縣長馮雲和督導建設，不遺餘力，暨第四科長曹全鐘等工作成績斐然，等情，似應各予記功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五三九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奉諭商河縣長石毓嵩辦理建設教育成績卓著，對於屬員領導有方，著記大功一次，所屬公務員均予傳令嘉獎，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

(4) 建設廳提議，據徵工服役總工程師胡學儒呈擬各縣征工築路出力人員發獎名冊，核尙屬實，似應照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

乙 縣科長晉級

(1) 建設廳教育廳提議，為擬請將二三等縣縣政府第四第五兩科科長等發晉級委任四級，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

丙 河工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交河務局呈，為招商包修北店子至洛口大堤工程，開標結果，比較原准預算超過一萬九千餘元，可否增加預算，另行招標，或緩至明春征工辦理一案，查超過原因，係因糧價飛漲，工資較昂，擬請緩至明春，如糧價稍平，或可維持原預算，否則利用征工服役，亦可節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徵工辦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會議)

丁 水利

(1) 建設廳提議，黃運縣運鹽家山吸水站各項工程，業經全部竣工，該機關現已積極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所有職工俸給及辦公等費，急待開支，擬請按照本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起，准照概算數暫行借支，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為擬測量設計挑挖渠道淤灌壽光縣境巨淀湖清水泊城地三十萬畝，所需測量費一千二百元，可否由本廳臨時費河道測量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

五 農墾

甲 農林

(1) 建設廳提議，在蒙山設立苗圃一百畝，需款二千元，由二十五年度農林擴充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五三九次會議)

乙 蠶絲

(1) 財建兩廳提議，由本年度省道橋梁工程費項下撥款一萬元與全國蠶絲改良委員會及東海關接收烟台絲業促進委員會財產事業，共策進行，以利蠶業，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四五次會議)

丙 鑛業

(1) 秘書處報告，山東省營金礦管理委員會採擴工程處呈報九月下半年山金荒金及砂金產量數目，請鑒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備案」。(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五四〇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山東省營金礦管理委員會採擴工程處呈報十月上半年山金荒金及砂金產量數目，請鑒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備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四五次會議)

(三) 民政

(甲) 關於命盜案件整飭情形

查命盜各案，於行政司法互有關係，必須分報雙方長官，隨時考察，方為慎刑之道。近以各縣審理命盜案件，往往顧此失彼，並不分報，殊屬不合。當經通令所屬，嗣後關於命盜各案，應即分報高等法院及省府以便考察。

(乙) 通令各縣公安局長保安隊長政務警長等不准私捕案犯以維民權

查各縣警察機關逮捕案犯，除逕警現行犯外，均應呈准縣政府，方准執行，乃所以祛除濫捕之弊，免致擾害人民。近以各縣長警，品類不齊，往往不遵法令程序，擅自逮捕人犯，殊屬非是。當經通令各縣公安局長保安隊長政務警長等，嗣後除逕警現行犯外，非經呈准縣府奉有正式命令，一概不准私擅逮捕，以維法令。

(丙) 關於各市縣倉儲辦理情形

查本省數年以來，迭被災荒，故全省各縣市之倉儲，尙未悉數完成，加以去秋慘遭黃災，數十萬災民，運赴無災之縣收容就食，曾經提用倉穀或穀款，暫資接濟，現已通飭趕日征補，並將所存穀款，悉數購穀存儲，大約本年內可以購補齊全，茲將最近各縣市現有積穀及穀款數目表列如左：

山東省各縣市倉儲一覽表

縣市別	穀款數目		存 存		備 考
	存	數	款	目	
濟南	石		二八三二一五	六〇〇	
歷城			一八八四	〇二〇	
章邱		二、九七九			
鄒平			二、九八四	四九〇	

淄川	一八六二	三四〇			
長山	七七	二八五	九六	〇〇〇	
桓台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七八八四	八一五	
齊東			三七	九三八	
濟陽	一三九五	五三〇			
長清	一二八一	七六五			
高苑	六〇〇	〇〇〇			
博山			四七四二	七七〇	
泰安	一四三〇	〇四五	二三三〇	〇四二	
肥城	五〇	八一〇	四五一九	〇三〇	
惠民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三七	五〇〇	
陽信	一三五一	一三九			
無棣	一一一五	八〇〇			
樂陵	一五六五	二六〇	一七五〇	〇〇〇	
濰台	五七一	二〇〇			
商河	二六一〇	八〇〇			
曲阜	九一七	二〇〇	五〇〇	八五〇	
鄒縣	七七九	〇〇〇	一三三	三五四	

山東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滕縣			三、六五一	七二八	
泗水			三九一	〇〇〇	
金鄉	七五一	七七〇	二一	四五四	
臨沂	三、九一三	一一八			
費縣	一、九六八	六一九			
莒縣	一、二〇九	四〇〇			
沂水	二、〇〇〇	〇〇〇			
荷澤	二一	二〇〇	一〇、五〇五	六五〇	
定陶	二二八	一二六			
鉅野	七一	四〇〇	三九二	七〇〇	
堂邑	五七五	〇〇〇			
濟平	九八九	五〇〇			
恩縣	八五七	三一〇	三、九六〇	〇二一	
臨沂	九〇七九	二二二			
武城			二、八〇〇	〇〇〇	
夏津	五三六	六八七			
邱縣	一、二八〇	〇〇〇			
德縣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七四	〇一〇	

山東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掖縣	五六三	八〇〇	九五三	八八八
平度	一三一〇	一四〇		
濰縣	六二〇	〇〇〇	二九七五	三〇〇
昌樂	一三九二	八〇〇	一八七七	六一〇
膠縣			一九九五	二五八
高密	一五一五	一二二		
即墨	四四四	九〇〇	一〇,五一五	〇六四
廣饒	二,〇〇〇	一二〇	一,二八六	〇〇〇
壽光	三八二			
昌邑	一,六五五	四四四	一九,二七四	四七〇
臨朐			二,六六六	六七〇
安邱			一〇,二三一	七九二
諸城	一,七八七	五四一		
日照	一八一	一六七	一三七	五九三
烟台行政區	二,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七六,六〇五	〇四九	二〇四,四五七	七六七

(四) 財政

(甲) 辦理土地陳報情形

(子) 高密給圖展勘工作完竣，於十六日開始業戶陳報。(丑) 惠民辦理展勘工作。(寅) 濰定濰處縣編擬土地陳報告民衆書，通令歷城等五十二縣照印宣傳。(卯)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各種補充章程冊表，准財政部咨覆修正，經按照指示各節分別修正，咨請備案。並給印多份，令發惠民高密兩縣陳報處遵照。(辰) 審核惠民高密兩縣陳報處呈送本月份工作週報表，並照答請示事項，分別令飭遵照。

(乙) 辦理省收入概況

查本省十月份庫存國幣九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元零五角五分，本月份二十五年第二三期田賦正值旺月，收數定較豐裕。惟營業稅契稅均不及上月暢旺。茲為籌政各費計，爰即電令各縣局將經征稅款積極催報解，不得積壓。一面函備各機關收入，及經費除款悉數解庫，以資維持。計至本月底止，省庫計收二十五年度田賦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元九角三分，契稅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七元八角九分，營業稅一十萬零一千零九十九元九角八分，房租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四分，財產收入二千零五十八元九角七分，事業收入三百五十五元零六角，行政收入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八元九角二分，中央補助收入五萬元，縣補助收入六千一百零八元，其他收入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一元八角，經費節餘四百四十五元七角七分，預算外收入八千九百一十七元七角。補收前年度田賦一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八角四分，契稅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六角七分，營業稅八萬七千三百三十元零一角四分，房租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四元九角四分，事業收入一千五百四十一元一角七分，行政收入一萬五千三百零八元四角二分，地方營業純益二萬四千零三十五元九角五分，無糧地繳價二百二十九元，預算外收入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二角四分。統計收入國幣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元一角七分。比較支出尚餘四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六分。連向上月庫存共計國幣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一十四元四角一分。

(丙) 辦理省支出情形

查本省各機關十月份分經臨各費，業經分別發放，茲屆十一月底，所有應支各款，自應仍照概算籌撥，以利工作。本月分計支本年度行政費一十五萬四千二百零一元八角四分，司法費二萬九千五百零六元，公安費三十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二元八角六分，財務費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元五角，教育文化費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元，實業費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元，建設費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元三角二分，

協助費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八元九角八分，債務費三千元，預備費一十三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元一角二分，預算外支出六萬元，歸還借入金三十萬元，又補支前年度未付延行政費一十三萬二千零三十八元三角二分，司法費三萬四千三百零八元，公安費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元二角，財務費一萬零五百五十二元三角九分，建設費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債務費七千一百一十六元六角三分，撫卹費一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預備費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元零四角一分，預算外支出一千九百零二元四角；本月分計支本年度經臨各費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元六角二分，補支前年度未付延經臨各費二十四萬零二百三十七元六角九分，以上兩項，統計共支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三元三角一分。

(五)教育

(甲)通令各縣市頒發檢定合格小學教員，及現任小學教員，與未受檢定小學教員各項人數調查表之經過

爲調查全省各項小學教員人數起見，特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令發之調查表，分項切實調查詳細填報，以便統計。

(乙)舉辦第二期短期小學教員訓練班之經過

本省關於短期小學教員之登記，業於九月間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訓練。十一月初間各縣已分別登記完竣，紛紛請求派員甄別。教育廳先後召集六次視導會議，規定訓練班課程及各種詳細辦法。二十日以前分別出發，開始甄別，共分十七區訓練。訓練時間最初定二星期，因教育部定章應以一個月爲最低限度，遂臨時改爲一個月，本月底各區已相繼開學。

(丙)通令各縣切實調查學齡兒童之經過

調查學齡兒童曾舉辦數次，皆因各縣自治組織尙未達於完善地步，不能獲得圓滿結果。今次乃特別修正小學通訊調查辦法，頒發義務教育調查表，使當地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全體動員，從事調查，務求調查結果，確實可靠；並令飭各縣尅日實行，至本月底已有十三縣呈報調查完竣。

(丁)編印短期小學畢業生讀物之經過

本省爲短期小學畢業生繼續求知起見，特編印簡易讀物一種，使其自己已能得閱讀。故讀物內容，力求適合鄉村需要，文字則力求簡明。

(戊)擬定整頓各縣縣立職業補習學校辦法之經過

查本省濟陽等縣縣立職業補習學校，迭據督學及指導員視察，率多名不副實，似應亟謀改進，以期發展職業教育，爰擬定改進辦法三項如左：

一、各縣職業補習學校規模比較完備者，應令視當地實際需要及生產原料情形，改組爲一年制或二年制縣立某某科初級職業學校。

二、各縣職業補習學校設備不全，事實上難以成立初級職業學校者，應令改辦短期職業補習學校，由民衆教育輔導區指導辦理。
三、以上兩種辦法，由督學指導員於本屆出發視察時切實考查各縣現辦職業補習學校實際狀況，加具意見，以便核定分別整理步驟。

(己)公布會考日期科目時間及劃分考試區域之經過

本月分關於應屆畢業生履歷成績表像片及科目書及進度表等，均由各校陸續報齊，隨即開始造卷，并粘貼像片，彙列教授進度表，至會考日期，業經呈奉 部令定於二十六年一月十日至十一日舉行；并按照交通情形及學生多寡，將全省劃分為十二區，考試科目及時間，亦均分別規定，一併公布矣。

(庚)整理本年考取留美留法公費生入學報告之經過

本省本年考取之留美公費生蕭彰蔭、劉榮傑、孫守全、留法公費生靳自重，均於八月間出國，據各該生先後來函報告，蕭彰蔭、劉榮傑俱自二十五年秋季起始入美國奧雷根省立農業專門學校肆習病虫害，孫守全自二十五年秋季起入美國伊利諾大學肆習探礦，靳自在法暫入法文補習學校，各生入學報告，經教育廳分別登記以資查考督促。

(辛)擬訂推廣民衆學校各項辦法之經過

本省二十五年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業經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亟應按照計劃，積極推行。特擬定各縣市專設民衆學校辦法，小學兼辦民衆學校辦法，及民衆學校用費標準，並按各縣市社教經費數規定應設民衆學校數目，通飭遵照辦理。

(壬)劃定本省電影巡迴放映區之經過

教育廳前奉 教育部令發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飭遵照辦法，劃定電影巡迴放映區呈報備核，當即根據本年度經費情形，先行劃分七區，第一區以教育廳爲巡迴中心，其餘六區以民衆教育輔導區爲巡迴中心，巡迴區份共計七十三縣一市。

(癸)審核省縣教育費計算書類之經過

查省縣教育機關，動支款項，屬於經常費者，按月造報計算，屬於臨時費者，按期造報計算，在本月份內經教育廳審核省教育費經費隨各款計算書表單據共一百七十六個月份，函轉財廳者共一百六十五個月份；審核縣教育費計算書表單據共四十個月份，核銷者二十六個月份，駁回者八個月份。

(子)審核縣教育費決算書類之經過

審核各機關年度決算，須俟其月份計算書經核銷始能辦理，各縣二十四年度教育費決算除存候月份計算核銷後再辦者外，本月核准備案者共十七縣。

(丑)核編縣地方教育費概算之經過

在本月份內歷城等八十縣二十五年度教育費修正概算表均經抄發各縣，惟第一二三區專員公署所屬各縣教育費概算其編造內容，略有不符，簽奉批示「財建教三廳會核」經會核結果：一部分應飭縣聲敘，一部分應交縣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辦，奉批：「可」近在遵辦中。

(寅)驗收省教育機關臨時費各項工程設備之經過

省立各教育機關領到臨時費者在本月份內共報到計算書類十二件，均經審查完竣，驗收人員亦經簽奉派定，計在十二月內可將該項工程驗收核轉各手續辦竣。

(卯)審核省立各教育機關財產登記之經過

查省立各教育機關辦理所有財產總登記分別造冊繪圖，辦理手續較繁，早經催報，迄至本月底始報全，擬于下月開始審核。

(辰)盤查省縣教育機關交代案件

在本月份內盤查省交代案件，縣款十六件。

(巳)整理各縣教育基金之經過

在本年十月份內擬定基金調查表分令各縣填報，截止本月底止，共報到六十三縣，均經審核完竣，並分別電飭各在案。

(午)辦理各縣市每人負擔教育費數及就學兒童每生歲佔經費數統計之經過

本月份將全省一百零七縣各縣每人負擔教育費數及就學兒童每生歲佔經費數統計完竣，製成統計表。

(未)統計中等學校概況之經過

全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師講所除外)共一百零五處，關於各該校學級數，學生數，受軍訓及童訓人數，教職員數，歲出歲入經費數，暨資產數等在本月份內皆整理完竣，並統計編製成表。

(申)改訂各縣勸支教育預備費手續及聯單式樣之經過

查本省各縣縣政府併科後，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一律取消，舊有勸支教育預備費手續及聯單格式，均須變更，以昭劃一。茲經改訂聯單式樣三科：(一)各專員區所屬縣份勸支教育預備費數目在二十元以上者，應填具甲種聯單，呈由專員公署轉呈本府核示。(二)各專員區所屬縣份勸支教育預備費數目在二十元以下者，應填具乙種聯單，呈請專員公署核示，並將聯單第三四兩聯按月彙呈本府備查。(三)未設立專員區各縣份應具丙種聯單，呈請本府核示，檢登聯單式樣，分別飭遵。

(酉)將二三等縣縣政府第五科科長等級晉敘委任四級之經過

查修正縣制等八十縣二十五年年度縣政府經費概算總分表，縣政府第一第二兩科科長不分縣等，一律月薪俸八十元第三第四兩科科長，雖薪額暫定八十元，因省庫支絀，除一等縣科長按八十元支薪外其餘二三等縣之科長，實際仍支七十元或六十元，因限於經費困難，固無可如何。但均為縣政府科長，支薪雖異，等級不可不同，經建設教育兩廳會同提議，將二三等縣之第三第四兩科科長等級，按照山東省縣行政人員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一律晉敘為委任四級；俟省庫充裕時，再行加俸。業經省政委會議決通過施行。

(六)建設

(甲)修復泰山盤道工程之經過

查泰山盤道，前據泰安縣長周百麟呈報山洪暴發，沖毀盤道橋梁房舍多處，迭經電飭該縣迅速修復盤道在案。茲據該縣呈復，盤道工程業已修復，不日即行派員前往驗收。

(乙)驗收在平建築趙牛河義和廣濟兩橋工程之經過

查在平建築趙牛河義和廣濟兩橋一案，前據該縣呈報竣工，當經派員查復，工程堅固，構造與計劃尚屬相符，開支亦未超過預算，已令准驗收矣。

(丙)驗收台濰路沂河活動鐵橋工程之經過

查台濰路沂河活動鐵橋，改由汽車路管理局承修一案，前經核准標修在案，茲據該局呈報於九月十六日開工，十月二十五日竣工，已派員前往驗收矣。

(丁)測量孝婦河下游灌溉區之經過

孝婦河下游，流經長山桓台縣境，該河源長流緩，極便灌溉，前為改進灌溉事業起見，曾派技正周禮技士張君森前往查勘，擬具測量計劃及預算在案。茲抄發該項計劃預算，分令第十四區水科專員馮玉昌負責施測，長山桓台兩縣，照數撥款，並派小清河工程局工程師曹督指導辦理。

(戊)興修北運河沿岸魏家灣三孔橋及臨清船閘之經過

黃運聯運工程，年來積極進行，北運河沿岸除魏家山陶城埠周公河周家店等處工程，次第報竣外，魏家灣三孔橋，原為運河之減水閘，臨清閘口，又為運河與衛河之接流點，亟應改良舊式橋閘，以資應用，茲擬在三孔橋，添置開板，使運河過量洪水，由此宣洩，在臨清運衛交會處，利用舊有船閘，改作新式閘閘，以調劑兩河水位，藉便航行，該兩項工程，現已由啓華營造廠景記工廠分別得標承修，開始興工。

(己)通令各縣頒發修正檢定縣佐治人員暫行章程之經過

山東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查山東省檢定縣佐治人員暫行章程，業經本府第五百零八次政務會議議決公佈在案。茲以該章程與本府第四百九十次政務會議通過之山東省縣佐治人員資格審核辦法，內容既多重複，且類委人員，同時舉行資格審核及檢定兩項手續，諸感困難，經即參酌原頒審核辦法及檢定章程，擬訂修正山東省檢定縣佐治人員暫行章程十四條，前頒資格審核辦法，擬予廢止，提經本府第五百三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業經通令所屬公布施行矣。

(庚)辦理第四期調訓各縣工商技術員及氣象科員受訓期滿飭回原職並將前派各暫代人員分別留調各縣實習之經過

查第四期調訓各縣工商技術員及氣象科員，業於本月底畢業，亟應飭回原縣，照舊供職，所有前派代理人員，亦應分別留調各縣實習，茲將辦理情形分別列表於左：

一、工商技術員

縣別	訓練期滿飭回原職者	前派暫代人員留調實習情形	備	考
濟陽	余壽如	鄭景旭仍留濟陽		
泰安	王增	孫清溪仍留泰安		
夏津	王向方	李振鏡仍留夏津		
東阿	梁玉齋	孫緒紳仍留東阿		
平度	吳鴻昌	鄭培銘仍留平度		
嶧縣	韓鳳岐	于同禎仍留嶧縣		
齊東	戴啓東	吉慶璽調齊河		
陽信	何錫朋	甯佐周調章邱		
館陶	張銳	宋祿徵調任平		

平原	崔金石	高恩九調德平	
臨邑	于堉鶴	王登瀛調陵縣	
牟平	井樹鶴	蔣壽彭調平陰	
高密	秦金聲	孫左酉調宮縣	
臨朐	楊鎮昌	劉振基調臨淄	
鄒縣	易良	許光正調長清	
沂水	王紹基	傅毓麟調肥城	
長山	張家慶		
德平	蔣雲行		
壽張	錢振俗		
諸城	徐保義		
海陽		郭元棟調招遠	
博平		朱觀棠調濟平	

原派長山之劉玉祥已委惠民，德平之王兆鴻已委奎邑；壽張之徐崇偉因事辭職；諸城之李廣義已委海陽；再海陽調訓之丁履衡，博平調訓之子堉鶴，均因事開缺，故分別將丁履衡派往諸城，于堉鶴派往昌樂，再為見習。

二、氣象官員

縣別	訓練期滿仍回原職者	前派暫代人員留調實習情形	備	考
歷城	董紹聖	周興龍仍留歷城		

山東省政府十一月工作報告，建設

淄川	舒喬年	畢來緒仍留淄川
泰安	劉玉良	齊逢田仍留泰安
夏津	黃汝清	崔繼武仍留夏津
費縣	柴逢春	王成煥仍留費縣
長山	張金禮	王學周仍留長山
博興	孫玉珩	王景芳仍留博興
禹城	羅澤榮	梁有聲仍留禹城
朝城	王懷寶	楊宜民仍留朝城
榮成	劉國琮	張鳳周仍留榮成
平度	趙同燦	朱延統仍留平度
濰縣	孫漢炳	張麟瑞仍留濰縣
膠縣	易淑仁	孫繼賢仍留膠縣
濟陽	裴熙同	趙海清調恩縣
在平	賈貞華	張聘三調堂邑
無棣	劉登瀛	陳崇恩調陽信
冠縣	梁子凌	冀善修調高唐
陵縣	王堯銘	郭篤彬調樂陵
臨沂	秦景禧	曹建襄調日照

曹澤	王吉辰	曹雲	調	齊東
定陶	許紹九	李明	調	鄒縣
金鄉	陳麟兆	車瀛軒	調	新泰
臨朐	楊俊	張瑛	調	安邱
城武	陳日奇	高桂芳	調	高苑
濮縣	張汝堃	曹心田	調	陽穀
鄒平	劉廣超	張若愚	調	章邱
桓台	王修均			
觀城	孔伯橋			
牟平	馮日同			
文登	張鳳翊			
高密	雷駿聲			
臨淄	楊公田			
壽光	王鴻和			
昌邑	朱邦翰			
曹縣	張甲辰			
鉅野	潘宗高			

前派桓台等十縣之樊慶麟等十八，業經陸續分別委赴各縣任職在案。合併聲明。

山東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辛) 招考合作指導員入所受訓之經過

查本省合作事業，日漸擴充，指導人才，已感缺乏，亟應廣為羅致，訓練委用；茲由建設廳提具議案，招考高中畢業及同等學力者，施以合作指導員之訓練，經第一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計錄取正額生四十名，備取生十四名，於本月九日暫借民衆教育館開始授課，俟工商氣象兩班畢業後，再行遴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正取生內因員額滿，劉壘、劉壘、呂丕蓉等四名未到，照章以備取前四名劉長裕、遲昭輝、季萬章、房永修提補；又備取前四名內遲昭輝未到，以第五名馮國憲提補，茲將受訓學員名單開列於後：

姜人航 田汝平 景紹聖 黃啓志 于庚金 高振德 周樹聲 張松元 張錦芳 高文海 楊景嶺 傅進賢 王班瑞 王榮元
閻奉章 谷鐵鎬 李登雲 魏肇榮 張汝梅 高卓立 司衍繩 張沛然 慕紹東 李宗泌 王伯言 王自申 杜世承 孟繁忠
孫惠民 程成明 周翰開 周德山 韓裕鈞 杜錫祺 張維亨 劉希俊 劉長裕 季萬章 房永修 馮國憲

(壬) 繼續審核各視察員呈報視察各縣建實情形報告書之經過

查建設廳各視察員所呈視察報告，迭經陸續審核，令飭各縣遵行在案，本月份續審之件，計有吳福元視察清平、韓春第視察章邱、房家鎬視察泰安等三縣建實情形報告書。查章邱縣長馮雲和，對於建實事項認真督導，第三科長曹全鐘，工程師李玉德，苗圃管理員崔敬儀，工作努力，成績斐然，清平農林技術員劉希嶺，勤苦耐勞，均予記功一次；泰安縣長周百鏗，熱心建設，傳令嘉獎；清平第三科長邵吉臨，財政紊亂，記過一次，并經分別列表指示，應行改進各點，飭令各該縣長遵照辦理。

(癸) 繼續辦理各縣建實人員合法任用手續之經過

本月份續審之件，認為手續尚合，業經交由銓委會辦理者，計有恩縣工商技術員孫步台，平陰第三科長王壽，肥城合作指導員丁鏡增，堂邑第三科長張樂善，工務員仇景燾，歷城工程師陳澍，無棣第三科長侯萬祥，招遠氣象科員王守成，鄆城第三科科員王玉堂，榮成工務員蓋印清，技術員張中彪，霞棲第三科長黃毓桐，博平工商技術員鞠正華，博興第三科長王逢春，沂水第三科長梁慎，青城氣象科員丁三科長彭光煦，技術員王嬌，文登工商技術員胡應鶴，德縣第三科長王朝棟，電話管理員徐英元，汶上第三科長梁慎，青城氣象科員丁繼麟，濰光合作指導員桑延瑞，單縣第三科長張光虎，萊陽第三科長徐仁昌，東阿第三科長孫元貞，湖城第三科長石祿常，在平第三科長陳潔清，濰萊第三科長紀潤中等，其手續不合，登還更正者，計有章邱第三科長曹全鐘，濰陽第三科長楊偉文，東阿度量衡檢定事務員徐廣祿，魚台第三科長李鏡閣等。

(七) 農鑛

(甲) 選派合格人員入改良農作物冬季訓練班受訓之經過

准 實業部咨，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全國稻麥改進所會呈，為擬合辦改良農作物冬季訓練班，檢同簡章，請准分別令飭各省市建設廳，教育廳及社會局，教育局轉飭所屬各農事機關，選派合格人員入班受訓。賜查照辦理。當交由建設廳通令各農業附屬機關，在不妨礙現時工作內，具報參加人數，現已將參加人員姓名單，送在中央農業實驗所，各學員亦將入班受訓。

(乙) 核計二十五年全省林業成績之經過

本省二十五年造林植樹育苗成績，截至十一月底止，大致報齊，僅差濱縣、魚台兩縣，及與膠濟路局合作造林之成活數，除俟彙齊，專案呈報外，茲將現已審核之公私林場，省縣苗圃實在成績，分報如次：

- 一、省苗圃本年新發幼苗四百八十七萬株，共有苗八百二十八萬株，較上年約增百分之八十一。
- 二、縣苗圃本年新發幼苗二千零十五萬株，共有苗三千一百九十五萬株，較上年約增百分之四十五。
- 三、省有林造林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公畝，成活一百二十四萬餘株，與上年略等。
- 四、縣有林造林八萬七千五百零四公畝，成活二百五十一萬餘株，較上年約增百分之八。
- 五、私有林造林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公畝，成活一百四十七萬餘株，較上年約增百分之三十七。
- 六、河岸路傍及城鄉隙地散植樹株，共成活七百十二萬株，較上年約增百分之二十一。

(丙) 製定領鑛保結格式之經過

查各鑛商往往無辦鑛資力，藉鑛招搖或暗中影射外資，釀成交涉；前准 實業部咨，嗣後審查鑛案，應審查其有無資力，當擬定鑛商領鑛具保辦法，印就格式，隨時發交鑛商遵辦，以資取締，而昭慎重，自通告之日施行。

(丁) 變通勘鑛辦法之經過

准 實業部咨，嗣後查鑛查勘員應會縣勘查等因，查縣城與鑛地位置如有顛倒，必須繞越，往返之間，稽延時日，增加鑛商旅費負擔，且縣署無專門人員會勘，至少實益，加以會章會銜，尤費時日，擬將事變通，由查勘員會同當地鄉長勘查，勘畢由鄉長呈報縣府，

山東省政府十一年份工作報告 農鑛

由此可免上項困難。

(八)工商

(甲)派員籌備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徵品事宜之經過

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代電，爲定於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檢發該會章程三種，仰飭建設廳遵照提早徵集出品，以免遷延等因；當經交廳選辦，茲已派定專員十八負責籌備該會徵品事宜，并將派定專員名單，函送該會籌備委員會備查。

(乙)成立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經過

查本省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前經檢送章程及委員名單，函准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在案。茲於本月十一日召集開會，正式成立，并共到委員苗海南等十一人，討論議案多件，分別通過，以利進行。

(丙)辦理昌邑縣與安邱縣商人爲昨山站商會名義發生爭執案之經過

查前據昌邑縣政府呈，據昨山商會呈，以該站全屬昌邑縣治，擬將原有安邱昨山站商會名義，改爲昌邑昨山站商會，並據安邱縣商民王探先等呈請嚴斥昌邑縣人王來富等玩視成案，擅更縣區各等情；當經令飭該兩縣政府會核具復察奪去後，嗣據先後呈復前來，經交由建設廳簽辦，該兩縣縣長所稱，情詞各執，究竟該站隸屬何縣，殊難判斷，似應先將該兩縣在該站接壤之區，劃清界限，俾資根本解決，該兩縣境界既清，則該站應屬何縣，自易確定，而該站商會之名義，更不難解決，惟事關劃分縣界，擬請交由民政廳核辦等情；已批示由民財建三廳會辦。

附
表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民政)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關於整飭吏治事項。	查命盜案件及緝捕手續，關係重要，自應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免流弊，經令飭各屬，遵照報告所列，切實奉行。	各屬奉令後，均能認真奉行，並由縣隨時派員考察，以免日久玩生。	
關於救濟事項。	關於各市縣倉儲情形已詳列報告，現復規定各縣市積穀最低數目，通飭遵照。	各縣市奉令後，現正積極按照規定數目籌措，預期年底辦竣。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財政)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原定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式辦土地陳報。	高密自十一月十六日起，開始業戶陳報。惠民現正辦理履勘工作，選定棲霞縣編土地陳報告民衆書，通令歷城等五十二縣照印宣傳。	尚稱迅速。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教育)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關於檢定小學教員調查表，擬自通令之日起，限二十日內呈報，計在本月底即可報齊。	本省舉行檢定小學教員業經六次，所有檢定各項合格教員，均經分別公佈，並通飭各縣市遵照任用各在案。至各縣市現任小學教育中有檢定合格教員許可狀時效期間已滿者，有未受檢定者，亟宜詳確調查，以資統計，業經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令發之調查表，分項切實填報。	進度與原定計劃相符。	

舉辦第二期短小教員訓練班。	曾召開六次視導會議，討論訓練班課程分配，及行政問題，并派員督導各縣甄別短小教員。	本期訓練班時間，較去年長三星期，各區皆能如期開學，且有提前五日開學者，進度已超過原定計劃。	
通令各縣切實調查學齡兒童。	修正小學通訊組織辦法，俾能就地督導調查學齡兒童，并令發義務教育調查表，調查就學失學兒童確數。	已有十三縣送到，較原計劃，相差不遠。	
編印短小畢業生讀物。	與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訂定合作辦法，并將所有稿件逐一審查，以便付印。	與原計劃相符。	
擬定整頓各縣職業補習學校辦法，以便依照切實考查。	擬定辦法三項，交督學及指導員遵照辦理。	原擬於本屆督學及指導員出發視察時考查，嗣以本屆視察改為籌辦短期小學教員訓練班，無暇考查，擬改於下期視察時辦理。	
公布會考日期科目時間，并劃分區域。	本屆會考日期業經呈奉部令定於二十六年一月十日至十一日舉行，并劃全省為十二試區，連同考試科目一時間，一併公佈。	與原定計劃相符。	
整理本年考取之留美留法公費生入學報告。	據各生報告，分別登記整理。	工作進度，與原定計劃相符。	
本年度內擬推廣民衆學校七千班。	按照各縣市政教經費情形，規定各縣市民衆學校數目，所定辦法及用費標準，使至少限度能達到預定計劃。	與原定計劃相符。	

原定劇本省為七個電影巡迴放映區。	按照巡迴中心劃分區域，并向教育部定製放映機及接電機。	與原定計劃相符。	
審核省縣教育費計算。	省教育費預算共審核一百七十六個月份，各教育費共審核四十個月份。	工作進度與計劃相符。	
審核省縣教育費決算書表。	二十四年度縣教育費決算核准備案者共十七縣。	工作進度與原定計劃相符。	
核編縣地方教育費概算。	歷城等八十縣縣地方教育費概算，業經審核完竣，並將核定之修正表，抄發各縣。第一二三區專員公署所屬各縣概算亦經審核完竣，以內容未合，尚須遵照批准審核結果，提交縣地方概算審查委員會辦理。	工作進度與計劃相符。	
驗收省教育機關一切工程及購置。	省款臨時費工程及購置，呈報到廳者十二件，均經審核完竣，驗收人員，已簽奉派定。	工作進度與計劃相符。	
審核省教育機關財產登記。	省教育機關財產登記，催報齊全。	因呈報較遲，故延至下月審查。	
盤查省縣教育機關交代案件。	盤查省款交代案兩件，縣款十六件。	工作進度與計劃相符。	
整理縣教育基金。	各縣報到教育基金調查表共六十三縣，均經審查完竣，並分別電飭在案。	工作進度與計劃相符。	
統計各縣市每人負擔教育費數，及就學兒童每生歲佔經費數。	將全省一百零七縣，皆統計完竣。	與計劃相符。	

山東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整理及統計中等學校概況。

全省省立各中等學校共一百零五處，(師範所在外)關於各該校級數學生數，受軍訓童訓人數，教職員數，歲出歲入經費數，暨資產數等，皆整理及統計完竣。

與計劃相符。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建設)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今歲七八月間泰山臺道被水冲毀，經電飭泰安縣長迅速修復，現據該縣呈復，已修復告竣，即將派員驗收。		臨時發生事件，原定計畫及進度比較兩稱從闕。
在平趙牛河義和橋廣濟橋損毀不堪，早經令縣修築。	台濬路沂河活動鐵橋，本歲始由本府政務會議決改由汽車路局承修，旋於九月十六日開工，十月廿五日竣工，已派員前往驗收矣。	原估預算，廣濟橋為四千四百五十五元，義和橋為四千零二十一元，經該縣招商承修，廣濟橋標價三千三百九十八元零五分，廣濟橋標價三千六百九十八元八角五分，復因接長義和橋橋翅，呈准增加工程款一百一十四元九角八分，及監工旅費追加四十四元四角。	此案亦係臨時議決施行，故無比較。

<p>孝婦河下游，流經長山桓台兩縣境內，向稱潦澇區，現擬選定適當地點，建築攔水壩，并視土壤情形，不稼種類，分定輪灌次數及時期。</p>	<p>核定測量預算，令長桓兩縣照數撥款，并劃定測量區域，令長十四區水利專員遵照施測，并派小清河工程局工程師曹晉前往指導測量一切事宜。</p>		<p>現甫出發測量，進度比較一隅，無從查填。</p>
<p>黃運聯運工程處，為謀航行便利計，擬將魏家灣三孔橋，添設閘板，使運河過量洪水，不至氾濫，并將臨清船閘，改修新式閘閘，以調節運河兩河之水位。</p>	<p>此兩項工程，現已招商投標，魏家灣三孔橋，由啓華營造廠得標承修，臨清船閘由景記工廠得標承修，該兩工廠，已購集材料，開工興築。</p>		<p>現值開工伊始，進度比較一隅，無從查填。</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農墾）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各縣市及各林務局呈報林業成績後，即分別統計與歷年成績比較，以作改進根據。</p>	<p>准實業部咨，逕達建設廳及各農業機關合格人員赴京入改良農作物冬季訓練班受訓。</p>	<p>就日報之一百零五縣濟南市政府及各林務局所報造林植樹成活數目，彙成苗數，分別核計，除省有林與上年略等外，他項成績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p>	<p>較原定核計數，尚差兩縣。近中即可彙齊，專案呈報。</p>
	<p>製定領辦保結格式及通知施行辦法，分令各專員公署各局縣廣為張貼，以便週知。</p>		
	<p>變通勘驗辦法，一面令飭查勘員遵照，一面通令各局縣一體知照。</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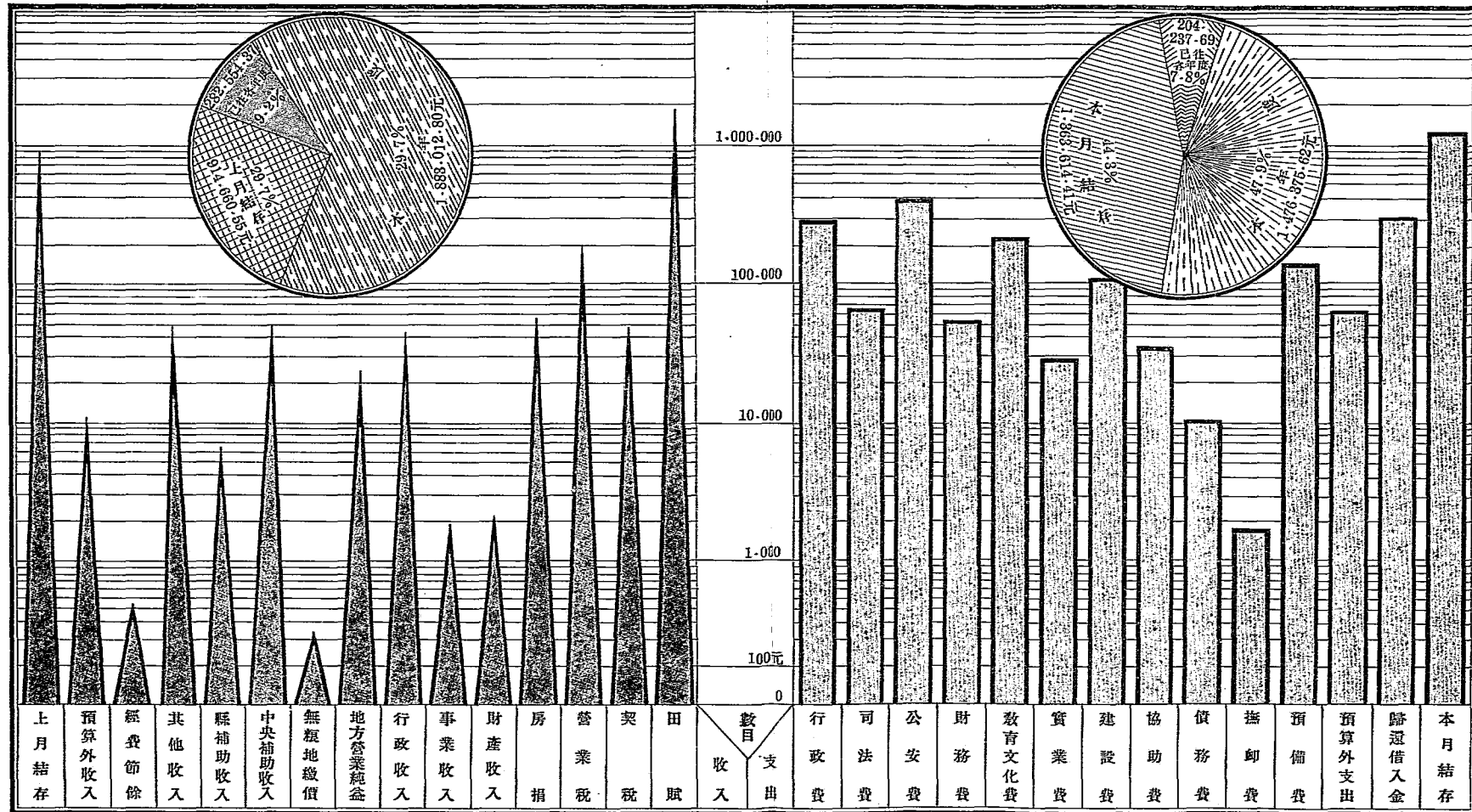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代電，令轉飭建設廳遵照，負責征集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出品，等因，當經飭廳派定專員十人負責辦理。</p>		<p>此案係臨時舉辦。</p>
	<p>組織本省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七日正式成立。</p>		<p>係准部咨辦理。</p>
	<p>辦理昌邑縣及安邱縣商人為昨山站商會名義問題發生爭執案。</p>	<p>由民財建三廳會同核辦。</p>	<p>此案係臨時舉辦。</p>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山東省地方收支統計表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已往各年度	本 年 度	合 計	科 目	已往各年度	本 年 度	合 計	科 目	已往各年度	本 年 度	合 計
田 賦	112,385.84	1,584,183.93	1,696,569.77	行 政 費	132,038.32	154,201.84	286,240.16				
契 稅	21,432.67	24,917.89	46,350.56	司 法 費	34,308.00	29,506.00	63,814.00				
營 業 稅	87,330.14	101,099.98	188,430.12	公 安 費	33,355.20	363,372.86	396,728.06				
房 捐	17,434.94	32,929.24	50,364.18	財 務 費	10,552.39	42,689.50	53,241.89				
財 產 收 入		2,058.97	2,058.97	教 育 文 化 費		223,222.00	223,222.00				
事 業 收 入	1,541.17	350.60	1,891.77	實 業 費		28,959.00	28,959.00				
行 政 收 入	15,308.42	25,338.92	40,647.34	建 設 費	5,687.68	99,954.32	105,642.00				
地 方 營 業 純 益	24,035.95		24,035.95	協 助 費		34,788.98	34,788.98				
無 瓶 地 繳 價	229.00		229.00	債 務 費	7,116.63	3,000.00	10,116.63				
中 央 補 助 收 入		50,000.00	50,000.00	撫 卹 費	1,866.66		1,866.66				
縣 補 助 收 入		6,108.00	6,108.00	預 備 費	13,410.41	136,681.12	150,091.53				
其 他 收 入		46,661.80	46,661.80	預 算 外 支 出	1,902.40	60,000.00	61,902.40				
經 費 節 餘		445.77	445.77	歸 還 借 入 金		300,000.00	300,000.00				
預 算 外 收 入	2,856.24	8,917.70	11,773.94								
共 計	282,554.37	1,883,012.80	2,165,567.17	共 計	240,237.69	1,476,375.62	1,716,613.31				
上 月 結 存		914,660.55	914,660.55	本 月 結 存		1,363,614.41	1,363,614.41				
合 計	282,554.37	2,797,673.35	3,080,227.72	合 計	240,237.69	2,839,990.03	3,080,227.72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山東省地方收支統計圖



直接贈送